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了解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情况，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符合审计工作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嵩正、蔡永民、由立明、邸雪筠、录大恩

2023 年 8 月 8 日